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内容	起始页 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7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38
4	关于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48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53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58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6
8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68
9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76
10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00
11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114
12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117
13	关于杜绝通过个人账户及未入账现金收付公司款项的承诺	120
1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21
15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相关承诺	124
16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2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相关事宜，特作不可撤销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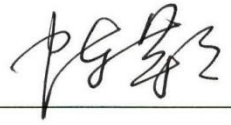
5、在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如实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若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

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陈荣贤 

2023 年 8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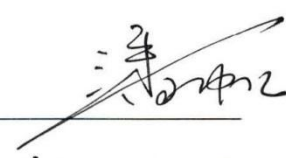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陈超鹏余


2023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潘虹


2023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徐元文 

2023年8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相关事宜，特作不可撤销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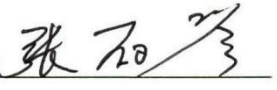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若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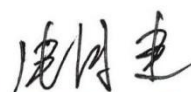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张丽琴 

2023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张传建  _____

2023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陈荣波 陈荣波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相关事宜，特作不可撤销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若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丽琴 张丽琴

2023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荣贤

2023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温州鑫澳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荣贤

2023年 8 月 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州市鹏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朋飞



2023年8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相关事宜，特作不可撤销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若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张勇



2015年08月1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相关事宜，特作不可撤销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承诺遵守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且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出资额。

2、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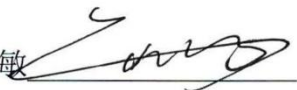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在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如实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若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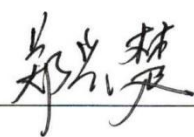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宋其敏 

2023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郑兴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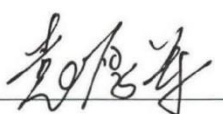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张里扬 张里扬

2023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袁厚军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相关事宜，特作不可撤销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若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姜森

2023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温州毓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薛孝清

2023年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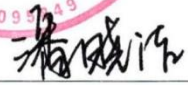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温州市青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州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潘晓洁



2023年8月21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于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特作不可撤销承诺如下：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2、减持价格

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届满以及本企业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减持数量

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4、如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应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丽琴 

2023年8月21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荣贤

2023年8月21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姜森 
2023年8月21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特作不可撤销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2、减持价格

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届满以及本人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减持数量

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4、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应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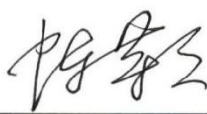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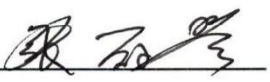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陈荣贤 

2023 年 8 月 21 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张丽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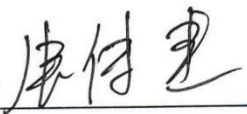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21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陈超鹏


2025年8月21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张传建 
2023 年 8 月 21 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陈荣波 陈荣波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以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本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应启动本预案。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如无法协商确定的，则当次按照以下顺序实施：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重新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二个工作日

内初步拟定是否回购股份，如拟回购股份的，应在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公司将采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

（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二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

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二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二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法相关手续后，应在二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

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6、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就公司回购措施而言仅指如下第 1、2 项所述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7、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单位/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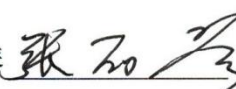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陈荣贤

2023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荣贤 

张丽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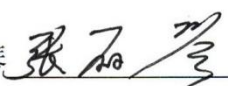
陈超鹏余 

2023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丽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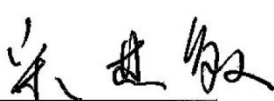
2023 年 8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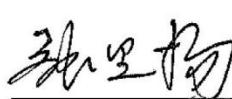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陈荣贤 

陈超鹏余 

宋其敏 

张里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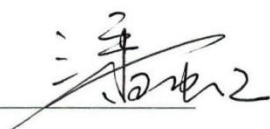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荣贤 

陈超鹏余 

潘虹 

徐元文 

袁厚军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关于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加计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承诺函自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荣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荣贤' (Chen Rongx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关于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本单位/本人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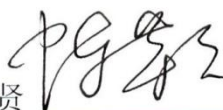
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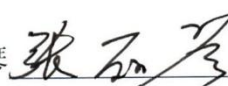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加计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同时，本单位/本人对公司上述回购义务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陈荣贤 

张丽琴 

陈超鹏余 

2023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丽琴 张丽琴

2023年 8月21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回购决定书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按照方案发出回购要约。本公司或者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承诺函自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荣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荣贤",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8月21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本单位/本人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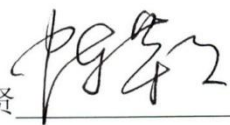
本单位/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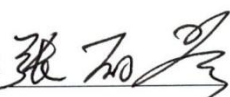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回购决定书二个交易日内督促公司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按照方案发出回购要约。公司或者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陈荣贤 

张丽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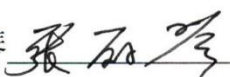
陈超鹏余 

2023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丽琴 

2023年8月21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效益较好，利润水平较高，且能够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抢抓发展机遇，巩固并扩大公司竞争优势，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实现收益，更好地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形势及下游产业蓬勃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加强资源整合，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本承诺函自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荣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荣贤'.

2023 年 8 月 2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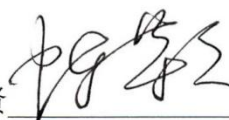
2、本单位/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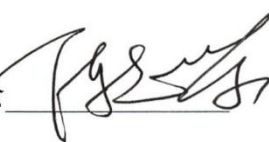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陈荣贤 

张丽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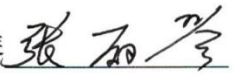
陈超鹏 

2023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丽琴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董事：

陈荣贤 陈荣贤

陈超鹏余 陈超鹏余

宋其敏 宋其敏

张里扬 张里扬

贝 赛 贝赛

娄 杭 娄杭

2025年8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陈荣贤 

陈超鹏余 

潘虹 

徐元文 

袁厚军 

2023年8月21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本公司的原因外，本公司将向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本承诺函自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荣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荣贤',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8 月 21 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本承诺函自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荣贤

2023 年 8 月 21 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单位/本人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本单位/本人承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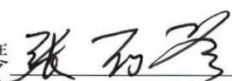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陈荣贤 

张丽琴 

陈超鹏余 

2023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丽琴 张丽琴

2023 年 8 月 21 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董事：

陈荣贤 陈荣贤

陈超鹏余 陈超鹏余

宋其敏 宋其敏

张里扬 张里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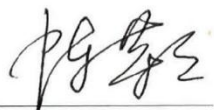
贝 赛 贝 赛

娄 杭 娄 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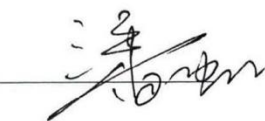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陈荣贤 

陈超鹏 

潘虹 

徐元文 

袁厚军 

2023年8月21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二、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公开说明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公开说明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

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承诺函自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荣贤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单位/本人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二、如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公开说明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单位/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单位/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单位/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本单位/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公开说明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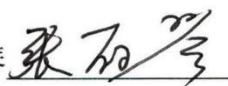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陈荣贤 

2023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张丽琴 

2023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张传建 

2023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陈荣波 陈荣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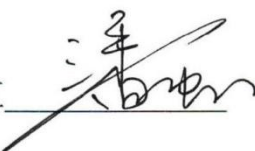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陈超鹏 

2023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潘虹 

2023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徐元文 

2023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张勇  _____

2024年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丽琴 张丽琴

2023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荣贤

2023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姜森

2023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温州毓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薛孝清



2023年8月21日

广州市鹏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3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温州市青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州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潘晓洁 潘晓洁

2023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温州鑫澳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荣贤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二、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公开说明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如有）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6、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公开说明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

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董事：

陈荣贤 陈荣贤

陈超鹏余 陈超鹏余

宋其敏 宋其敏

张里扬 张里扬

贝 赛 贝 赛

娄 杭 娄 杭

2015 年 8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陈荣贤 

陈超鹏余 

潘虹 

徐元文 

袁厚军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已向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不可避免的与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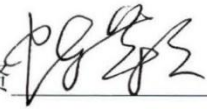
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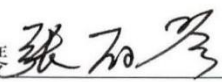
6、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陈荣贤 

张丽琴 

陈超鹏余 

2023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张传建 

2023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陈荣波 陈荣波

2023年8月21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已向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报告期内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不可避免的与本单位或本单位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利用发行人股东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广州市鹏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鹏飞



2023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温州鑫澳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荣贤

2023年8月21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已向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不可避免的与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利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董事：

陈荣贤 陈荣贤

陈超鹏余 陈超鹏余

宋其敏 宋其敏

张里扬 张里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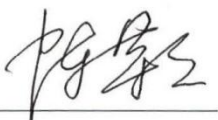
贝 赛 贝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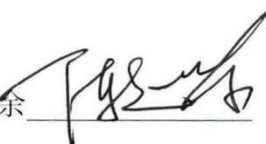
娄 杭 娄杭

2015年8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陈荣贤 

陈超鹏余 

潘虹 

徐元文 

袁厚军 

2023年 8月 21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已向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报告期内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不可避免的与本单位或本单位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利用发行人股东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姜森 姜森

2023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丽琴 张丽琴

2023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荣贤

2023年8月21日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本单位/本人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违规担保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资金的情况。

2、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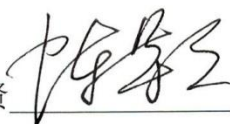
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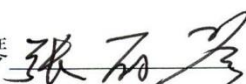
4、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单位/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向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而遭受损失的，由本单位/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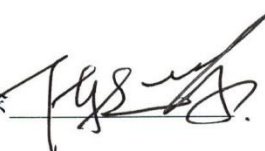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之签署页)

陈荣贤 

张丽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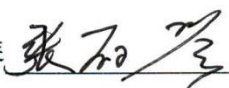
陈超鹏余 

2023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之签署页)

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丽琴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本单位/本人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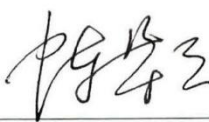
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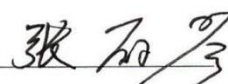
如因政策调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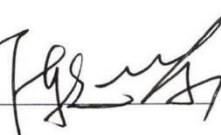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之签署页)

陈荣贤 

张丽琴 

陈超鹏余 

2023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之签署页)

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丽琴 

2023 年 8 月 2 日

承诺函

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

1、纳百川已停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及未入账现金进行收付款，相关不规范情形已全部整改规范并调整入账；

2、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要求纳百川通过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银行账户进行款项收付；

3、如纳百川因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或未入账现金进行收付款而受到任何单位的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损失皆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字：



陈荣贤



张丽琴



陈超鹏余

2023年 8 月 24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单位/本人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经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单位/本人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业务，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对手提供任何业务、经济、资源上的帮助。

3、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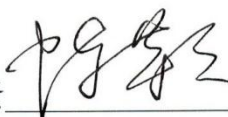
4、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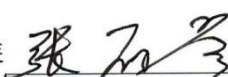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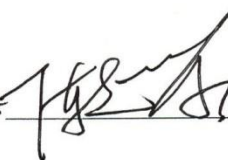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陈荣贤 

张丽琴 

陈超鹏余 

2023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丽琴 张丽琴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相关承诺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关于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本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且不进行现金分红；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相关承诺》之签署页)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荣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荣贤' (Chen Rongx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 年 6 月 5 日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本单位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业绩下滑延长锁定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陈荣贤 

2025 年 8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张丽琴 

2025 年 8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陈超鹏余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2025 年 8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张传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传建' (Zhang Chuanj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陈荣波 陈荣波

2025 年 8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丽琴



2025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荣贤



2025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广州市鹏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朋飞



2025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温州鑫澳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荣贤



2025 年 8 月 19 日